

彰化縣性別平等委員會第4屆第2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1年12月23日（星期五）下午2時0分

貳、開會地點：本府第二行政大樓7樓會議室

參、主席：陳副主任委員逸玲

紀錄：賴科員怡君

肆、業務單位報告：

一、有關本縣推動「111-113年彰化縣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11年1-11或12月辦理情形(會議資料(下略)附件一)(P.6)，請委員參閱並給予建議。今年共有23個局處繳交推展性平工作之具體措施執行成果，建請今年尚未辦理推展性平工作的局處：財政處、建設處、工務處加強配合辦理。

主席裁示：再請財政處、建設處、工務處加強配合辦理。

二、各局處產出之「偏鄉地區(芳苑鄉、大城鄉、溪州鄉)性別平等推展計畫」111年截至1至11或12月之執行情形如(附件二)(P.25)。

主席裁示：本案經委員審閱無相關修正建議，請各單位依計畫積極推動辦理。

三、行政院「111年性平觀察家養成挑戰有獎徵答」機關組團體競賽活動期間，至111年12月30日下午5時止，前兩年本府在大家努力下均榮獲第一名殊榮，再麻煩協助宣導並提醒同仁盡快上網衝高我們的答題率、正確率。

主席裁示：再請各單位同仁踴躍上網答題，並於12月27日前回報，讓我們再次取得好成績。

四、截至111年12月15日統計，本府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共54人，111年參訓6小時以上進階課程比率為96.30%。另本府機關政務人員(洪副縣長、林副縣長、王教育處長、邱農業處長、黃青發處長、施消防局長)共6人，111年參訓基礎或進階課程時數1小時以上或參與性平相關會議之比率為50%。(依考核指標需全數參訓)

主席裁示：請各長官、同仁能依113年考核指標積極參訓。

伍、性別平等知識/成果分享：

本次會議分享局處為社會處、青年發展處。下次會議輪序請農業處、消防局、城市暨觀光發展處分享，「分享局處順序表」(附件三)(P.36)供參。

※本次分享委員建議與各單位回應：

許委員雅惠：CEDAW明信片上的QR CODE僅能連結至行政院，期許之後能連結至彰化縣政府的現況或文案。另外，期許之後各局處的性平知識分享能多聚焦在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王委員翊涵：水資處提出的執行情形與性平關聯性低。最新的CEDAW國家報告更關注不利處境婦女，如原住民、新住民、高齡、身心障礙以及多元性別者等之權益保障，可思考如何在業務內融入性別議題。另外，青發處分享報告可思考在青農、製造領域，如何縮小男女使用

人次。

水資處回應:水患自主防災社區以前多男性參與，日後將透過教育訓練等提升女性參與，讓女性更能了解生命財產安全的保障，並補上男女人數。

青發處回應:後續會再蒐集相關資料做深入分析。

社會處回應:謝謝委員建議，之後宣導單張設計會更完善並努力於性別友善商家。

主席裁示：請單位參酌委員建議辦理。

陸、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案號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解除列管	繼續列管
(一)	本委員會分工小組開會情形	請各工作小組主責局處依據「六大工作小組作業須知」持續召開工作小組會議，並將開會紀錄副知社會處及將電子檔資料傳送至社會處，並增列追蹤各小組會議重要決議事項執行情形於委員會進行追蹤。	各局處	本年度各工作小組會議皆已召開，並已依委員建議增列各小組會議重要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召開情形如「111年彰化縣性別平等委員會六大工作小組會議召開情形一覽表」(附件四)(P.37)並討論彰化縣政府婦女暨性別平等業務中長程111年度(數據更新至11或12月底)施政計畫之相關策略衡量指標如附件五(P.43)。		√
	主席裁示	本案繼續列管。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在新冠肺炎疫情下所涉性別議題，擬跨局處合作成立專案小組及擬定主題，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本縣性別平等辦公室)

說明：111年9月16日中央實地訪評認本府跨局處合作模式較不明顯，欠缺共同議題，近2年受新冠疫情影響，女性受僱員工占比較高的住宿和餐飲業失業率攀升，女性就創業者受疫情影響頗深，疫情致薪資差距擴大，建議跨局處合作成立專案小組，因應疫情提升女性經濟力。

辦法：俟會議通過後，據以擬定計畫書規劃後續主責單位、執行機關、實施期程、執行策略、經費概算、預期效益等細節，並發文通知有關局處配合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各機關局處積極推動辦理。

案由二：為符合業務權責及配合考核作業規定，自明(112)年起，本府各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應配合新增1項性別統計指標及撰寫1篇統計分析，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本府主計處)

說明：

一、新增性別統計指標及撰寫性別分析係中央對地方政府行之有年之考評項目，考核內容起初主要係以數量多寡作為評分標準，近年則改以機關涵蓋率(即幾個局處有辦理)進行評核，又依中央規定涵蓋率係逐年增加，例如統計分

析之滿分門檻，111 年係涵蓋率大於 30%，至 113 年已調整為 50%以上。

二、針對中央實地考核所需之性別統計指標及統計分析資料，起初係由本處自行處理，近年來因應改以機關涵蓋率進行核評，改由本處個別聯繫有關局處(如社會處、勞工處、教育處、警察局等)請其協助提供。考量性別業務應由各局處共同分工辦理，且在機關涵蓋率逐年提高狀況下，現行作業方式實有調整之必要。

三、為求周延，經參考近年考核成績優異之苗栗縣、及其他縣市(雲林縣、新竹縣、南投縣、屏東縣等)之作法，針對性別統計及統計分析，自明年起擬改由各局處主政，又每年之主要作業期程初步規劃如下：

(一) 3 月底前由本處發文各局處配合辦理。

(二) 6 月底前由本處併同社會處舉辦教育訓練。

(三) 各局處應於 9 月底前將相關資料送本處。

(四) 本處應於 11 月底前完成資料檢視，並提出建議，又檢視作業得視業務需要，邀請專家學者共同辦理。

(五) 其他：本處應將各局處之辦理情形，彙整後送本縣性別平等辦公室。

辦法：俟會議通過後，據以規劃後續相關細部作業，並發文通知各局處配合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府 112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彙整如附件六(P.87)，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本府主計處)

說明：

一、為持續推動性別預算編列情形填報作業，本處業於 111 年 6 月 13 日以府主預字第 1110218567 號函請各機關(單位)於編列 112 年度概算時，併同查填「112 年度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下稱編列情形表)，並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以府主預字第 1110437398 號函請各機關(單位)依照法定預算數修正上開表件，彙整如後附件。

二、本府之編列情形表，參採行政院公告之「性別預算作業原則及注意事項」，將性別預算分為五大類(計畫、綱領、工具、性平相關法令、其他)，輔以其他縣市之分類方法，以較易理解之四類型(1-A、1-B、2、3)再行分類，最後呈現兩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及增減原因，俾利資訊之分析及比較。

三、又為配合「113 年行政院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中，性別預算考核項目，爰於本次會議提報「112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請出席委員檢視並提供修正建議，供本縣下年度性別預算編列之參考。

辦法：提報會議討論後，公告於本府網頁。

許委員雅惠建議：有關性別平等業務類型為可複選，如第 104 頁輔導事業單位提供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宣導會實施計畫應歸類為法令類，第 101 頁辦理區域型水環境巡守隊幹部連繫會議暨性平教育宣導原歸類為工具類，應屬錯置。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主計處參酌委員建議有關性別平等業務類型之可複選辦理。

案由四：為修正「彰化縣政府自治條例性別影響評估 SOP 作業流程圖」(附件七)

(P.107)，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本府行政處)

說明：因應本府原法制處自 111 年 5 月 1 日起裁併入本府行政處，配合組織修正「彰化縣政府自治條例性別影響評估 SOP 作業流程圖」。

辦法：「彰化縣政府自治條例性別影響評估 SOP 作業流程圖」擬因應本府原法制處自 111 年 5 月 1 日起裁併入本府行政處，本府配合組織修正，將作業流程圖中法制處改為行政處。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為符合業務權責及針對 113 年中央考核指標「三、CEDAW 辦理情形」之(三)CEDAW 宣導，擬請各局處配合行政院訂定之「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109-112 年)」，自製媒材及自辦宣導(包含委辦及補助)，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本縣性別平等辦公室)

說明：

一、依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4 點及第 15 點，要求政府通過並實施一項全面計畫，以及地方政府與社會大眾廣泛宣導 CEDAW。

二、CEDAW 宣導內容需含 CEDAW 條文及應用、歷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引用 CEDAW 指引等內容。本項 CEDAW 宣導，為對外部社會大眾宣導(不含對內部公務人員宣導)，並包含對媒體人員、民間團體及私部門辦理 CEDAW 專班訓練。請連結 CEDAW 與日常生活各方面，以及將 CEDAW 與業務結合宣導。

辦法：請各局處參考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蒐集其他縣市自製 CEDAW 媒材，於 112 年三月底前將自製媒材初稿回傳給性別平等辦公室彙整，並請各單位積極辦理訓練宣導，視需求邀請專家學者予以修正建議。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案由一：為利 113 年度性別平等業務考核資料彙整，擬請各局處於 112 年 2 月 28 日前先行填具考核自評表之 111 年度執行成果，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本縣性別平等辦公室)

說明：因應 2 年一次的性別平等業務考核資料彙整及相關事務準備以爭取佳績，並藉由自評表查填以檢視 111 年度績效及 112 年度尚待加強之規畫，請各局處先行查填考核自評表。

辦法：提報會議決議後，113 年性平考核自評表請於期限內逕上雲端資料夾填報。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為彙整「彰化縣女性生命週期之服務措施及方案」一覽表，擬請各局處於 112 年 1 月 30 日前查填，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本縣性別平等辦公室)

說明：為確切了解本縣婦女依其生命週期(0-15 歲青少年期、16-25 歲婚齡期、26-45 歲育齡期、46-65 歲中年期、65 歲以上老年期)，各局處提供現有及 112 年規劃的服務措施和方案，並藉由彙整資料提供本縣婦女照顧服務的規劃參考。

辦法：提報會議決議後，請各局處逕上雲端填報一覽表。

決議：照案通過。

玖、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